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35号

罗定市 加工厂：

住 所：罗定市华石镇：

投资人：谭：

公民身份号码：44 818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 78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5月17日对位于
罗定市华石镇 的罗定市

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
法行为：

你单位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3座榨油炉（其中有1座属于新建未投入使用）、1台压榨机、1只储油罐，使用木柴为燃料。检查时，你单位没有生产，执法人员用手触摸榨油炉，发现榨油炉还有余温，池内储有成品，堆放有约7吨猪油渣，现场可闻到异味。经核实，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在2014年投入生产或使用。

以上事实，有2019年5月17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罗定市 加工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投资人谭 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照片取证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限期你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报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规定对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我局将在改正期限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